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独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与有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部门审批，公司目前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需获得山东省国资委事前审核同意后再行公告。

3.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国栋 王可栋 徐金梧 _____ 胡元木 _____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国栋 _____ 徐金梧 徐金梧 胡元木 _____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18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国栋_____徐金梧_____胡元木 胡元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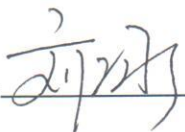
刘 冰_____马建春_____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国栋_____徐金梧_____胡元木_____

刘冰  马建春_____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国栋_____徐金梧_____胡元木_____

刘冰_____马建春_____ 